

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策劃、協調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、撮合協調事項。
 - (二) 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費用編列之協調事項。
 - (三) 有關審核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執行成果之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與流向管理制度之擬訂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(單位)指派兼任：
 - (一)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五)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本府城市行銷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七) 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八)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本小組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該機關(單位)人員代理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處科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。本小組為辦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協調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。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工務處負責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業務協調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行文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